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十一、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严格遵照届时会议地点所在区域疫情防控政策，履行必要的隔离要求、提供规定时间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并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一层
-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 主持人：赵龙
- 5、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主持人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九）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毕。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一：《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二：《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三：《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02,852.46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28,902,758.6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9,377,694.0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025,817.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2 年整体发展与生产经营确定的目标，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以下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税率以及外汇汇率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六）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
-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2 年度预算指标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2022 年将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同时进一步提升研发投入，预计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实现不低于 30% 的增长，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状况、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决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1 年度公司需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4,167 万元减值准备（合并抵消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2021年拟计提减值金额
商誉	5,189
长期股权投资	4,837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3,985
其他应收款	156
合计	14,167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审慎的专业态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一：**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持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梳理公司组织架构、规范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有效的发展。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598.20 万元，同比增长 22.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20.29 万元，同比下降 151.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65.33 万元，同比下降 303.92%。公司报告期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2.25%，但利润数据却大幅下滑，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1、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加大了人才队伍建设，导致费用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控股子公司由于业绩未达预期导致商誉大额减值；3、因为 21 年逾期收款金额加大，信用风险损失因迁徙率的不同导致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的坏账损失计提率加大，导致公司大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度，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目标，夯实主业，继续巩固公司在多个细分领域内已有的竞争优势，充分挖掘所属行业数字化发展路径，积极主动应对市场变化，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以市场拓展为基础，采用了对外投资、并购、广泛吸收人才等多种形式积极稳健的扩大公司规模，拓展新的领域，实现业务整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在十四五规划中，农业数字化也将是未来数字经济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预示着未来若干年，数字化领域将迎来非常重要的发展机遇。公司已抓住机会顺应政策发展方向，服务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成功进军农业数字化赛道。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一云两数”战略，包括将数据分析能力基石化的“多维数据分析云”、在商业领域将数据分析能力进一步通过运营落地的“数字化营销”以及在更多元的领域基于 AIOT 进一步扩展数字化能力的数字化行业解决方案。“一云两数”是公司基于公司业务及市场发展推出的核心战略，用以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机遇及挑战，把握未来到五年内的市场机会。基于此，公司对规划的核心战略方向提前投入资源，公司在 2021 年新增员工 200 余人，新设武汉研发中心，采用了包括人力储备、开设新研发中心、拓展新业务领域等方式，为未来发展做好准备，相关投入的效果将在未来三到五年陆续呈现。

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为企业发展核心，建设和培养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依托核心技术按计划并行推进多个研发项目。2021 年度，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5,167.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86%。研发完善面向商业消费体验、CRM、专业性行业（医疗与烟草）的数字化与分析类软件产品，提升公司在商业多维数据分析服务的产品化能力，其中“XMfactory 体验工厂”客户体验管理数字化 SAAS

产品已正式发布并进行业务推广。在面向行业数字化应用领域，基于已有研发成果，结合数字孪生等新技术，研发推出面向旅游管理（全域旅游管控、民宿与乡村文旅分析服务产品）、生态环保（与公安大学法学院合作的环安大数据侦查分析产品、水务数字化运营分析平台）的相关产品。在农业领域，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研发面向农业产前、产中与产后全流程的多款数字化产品，构造农业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发布农业数字化 SaaS 产品。以上研发项目的部分阶段性成果，作为公司数字化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的有效支撑，已开始应用于客户实际业务分析服务。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公司稳定及可持续性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02.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04.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07. 06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07.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08.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北京慧辰视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10.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5. 2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

（四）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利支撑，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稳健、持续的发展。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客观、独立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2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思路

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开展各项工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按照监管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市场，强化运营管理，保障现有业务稳定，加强科研创新力度，持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持续进行品牌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公司将继续通过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二：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2. 24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4. 29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7. 2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8. 26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收购北京慧辰视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10. 29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改进，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订与实施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资料均能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形，并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交易价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未发现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未发现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按照监事会职权围绕相关重要活动开展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三：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598.20	38,934.24	2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0.29	7,370.1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65.33	3,366.7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82	3,477.14	不适用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079.16	123,121.41	-4.10
总资产	145,050.16	142,905.06	1.50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14	1.134	-14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14	1.134	-14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24	0.518	-27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0	8.490	减少 11.6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3	3.880	减少 9.5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6	8.50	减少 2.36 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41,928.53	48,034.51	-12.71
应收票据	30.00	-	100.00
应收账款	27,512.08	26,557.57	3.59
存货	3,916.65	2,317.53	69.00
长期股权投资	1,945.72	305.78	536.31
固定资产	603.77	193.93	211.33
无形资产	686.61	769.82	-10.81
商誉	13,344.98	17,200.08	-22.41
股本	7,427.45	7,427.45	-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期末收到还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存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期末已执行未确认收入项目增多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增加合营及联营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今年新增固定资产采购所致。

商誉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三、利润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7,598.20	38,934.24	22.25
营业成本	30,998.01	22,999.49	34.78
销售费用	8,348.82	5,227.78	59.70
管理费用	5,192.06	3,114.64	66.70
研发费用	3,784.53	3,310.53	14.32
财务费用	-1,441.64	-1,167.74	23.4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扩大规模，人员投入加大。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扩大规模，人员投入加大。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大额存单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四、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82	3,477.1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08	-48,879.3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38	56,600.55	不适用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听取工作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股份”）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我们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江一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北京运动空间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工作执行总裁，2012年3月至今任中联恒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擎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厦门擎云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任东莞市擎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19年4月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少平先生，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博士学位。1984年10月至今在清华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自2019年4月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洪金明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农行北京开发区支行营业部客户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农行北京开发区支行公司部客户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农行北京分行计划财会部产品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战略规划部高级专员，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2019年11月至今任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10月1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以现场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并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或参与审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江一	6	6	0	0	1
马少平	6	6	0	0	1
洪金明	6	6	0	0	1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相关决议的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客观、独立、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同时，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采纳我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在我们履职过程中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慧辰视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剩余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方式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参考市场行情价格选取，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

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六）变更证券简称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发现存在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基本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对发现的内控缺陷积极落实整改，得到了有效控制，能够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二）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2021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作用，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2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江一、马少平、洪金明